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2月26日雲林縣政府八十九府行法字第891000067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68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110000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2888A號令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113年113年8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132908979A號令修正第十三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都市 計畫內為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外為本府工務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指以目前仍供通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供公 眾通行使用者。
 - 三、捐獻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 四、經建築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
 - 五、依其他法令認定之現有巷道。

前項現有巷道不包括類似通路、私設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 並應由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用情形及公益上 需要認定之。

第四條 現有巷道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可取代現有道路通行之道路 已全寬開闢完成可供通行,得申請部分或全部廢止。

現有巷道位於都市更新地區、區段徵收地區、市地重劃地區,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區段徵收計畫書、市地重劃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 定後,免依本辦法申請廢道或改道。

第五條 現有巷道在同一街廓內得申請部分或全部改道,改道後寬度不得 小於六公尺,原有寬度大於六公尺者,其改道後之寬度不得小於原寬 度。

但情形特殊,提送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為辦理興建公共工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 定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 一、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附帶條件尚未完成之地區。

- 二、公告禁建地區。
- 三、現有巷道有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改道或廢止者。
- 第七條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申請人應為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五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電話、土地段別、 地號及巷道名稱。
 -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 三、改道後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現況實測圖:
 - (一)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並經相關技師簽證,若為都市計畫區須套繪都市計畫圖。
 - (二)實測範圍應以廢道或改道之道路邊界五十公尺為範圍。
 - 五、現有巷道及改道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 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 六、實地照片(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 七、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前項書件後續作業所需分數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

- 第八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文到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九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 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辦理公開展覽及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 兩側(含實測範圍)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 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應於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問知。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任何人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以登報為之, 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十條 公開展覽期滿後,如有異議案件,由執行單位提請雲林縣現有巷 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申請人、人民團體得列席說明 、該巷道兩側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當地村(里)鄰長列席。
- 第十一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案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未有異議或經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府核定後, 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 辦公處公告,並將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 第十二條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檢附 有關書件,由執行單位報經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逕予廢止,不受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 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於四週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後,並 取得沿現有巷道兩側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 二、現有巷道僅供申請人使用者。
 - 三、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
- 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 二、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代表一人。
 - 四、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代表一人。
 - 五、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
 - 六、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七、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委員代表四人。
 - 八、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二人。

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 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